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重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魁奇二路六號盈天廣場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cm.com.cn。

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發言及投票，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含公眾假期)(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4年5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重聘核數師	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應採取之行動	5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8. 推薦意見	6
9.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魁奇二路六號盈天廣場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之國有企業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0)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17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所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藥」	指	傳統中藥

董事會函件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執行董事：

陳映龍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程學仁先生

楊文明先生

李 茹女士

楊秉華先生

王 刊先生

孟慶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 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秦 嶺先生

李偉東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601室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重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i)重選董事；及(ii)重聘本公司核數師的議案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11名董事，其中陳映龍先生為執行董事；程學仁先生、楊文明先生、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及孟慶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謝榮先生及李偉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準則及條件，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上述全部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先生及李偉東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連任，並已證明彼等於任期內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謝榮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的獨立性，經計及(其中包括)彼等是否能於任期內透過審查及監督董事會的運作而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獨立判斷及其向本公司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認為其各自／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根據指引屬獨立人士。此外，董事會認為彼等對本公司貢獻良多，彼等亦已證明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董事會信納，倘若謝榮先生的重選在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儘管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已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9年，彼於本公司任職並未影響其獨立性，其專業知識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寶貴貢獻。

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謝榮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謝榮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鑒於彼等獨特背景，尤其是謝榮先生擁有良好的教育背景，並在其專業擁有專業經驗(包括對醫藥行業、會計、財務、審計、合規及監管的深入了解)，及李偉東先生擁有法學專

董事會函件

業背景，並對上市公司合規運作有深入了解，董事會認為謝榮先生及李偉東先生對董事會而言屬非常重要且備受尊重的成員，並能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謝榮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彼等為董事。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及F.2.1條，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重選每名董事（不論該名董事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建議重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一份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該年度之酬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核數師。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以考慮及批准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重聘本公司核數師。

5.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tcm.com.cn。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發言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含公眾假期）（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董事及重聘本公司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映龍
謹啟

2024年5月23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4位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茹女士，44歲，於2019年2月1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李女士於2001年在瀋陽藥科大學藥物製劑專業畢業。自2001年9月至2010年1月先後擔任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0511)麻醉藥品部產品經理、銷售地區經理、銷售大區經理；於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擔任瑞士奈科明製藥有限公司市場經理；於2012年1月至2024年4月在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風險與運營管理部(現法務與風險管理部)副主任、主任；自2024年4月起至今擔任中國醫藥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李女士目前亦擔任中國中藥有限公司和國藥集團共裕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女士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李女士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女士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2月18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彼於2022年2月18日接受並與本公司簽署續約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李女士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李女士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女士並沒有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女士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李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楊秉華先生，43歲，於2018年12月2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楊先生於2004年在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公共管理系政治學與行政學專業本科畢業，並於2011年獲得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曾於2004年7月至2017年3月歷任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辦公廳信息調研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國資委辦公廳秘書二處副處長、直屬機關黨委辦公室副主任、直屬機關黨委宣傳部副部長及部長。其中，楊先生於2010年4月至2011

年3月到大慶油田第二採油廠基層鍛煉；於2012年8月至2013年12月到中國電信政企客戶事業部基層鍛煉；於2012年7月至2014年8月擔任國資委機關管理提升活動領導小組辦公室員工；自2017年3月起至今在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黨委工作部副主任及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楊先生目前亦擔任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29)，中國中藥有限公司及國藥集團共裕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楊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8年12月24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彼於2021年12月24日接受並與本公司簽署續約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楊先生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楊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先生並沒有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謝榮先生，71歲，於2013年2月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謝先生於1993年1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專業。謝先生擁有逾五十年工作經驗，曾分別於1994年9月至1997年11月及1997年12月至2002年10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之副主任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之合夥人；於2002年10月至2017年11月擔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並於2002年10月至2012年8月擔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副院長。謝先生於2003年4月至2018年5月擔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04)之董事，並於2003年4月至2008年6月擔任其獨立董事。謝先生曾分別於2003年5月至2009年5月、於2003年6月至2010年5月、於2007年2月至2012年10月、於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於2007年8月至2014年9月、於2010年4月至2016年4月、於2013年1月至2019年1月、於2015年1月至2021年11月及於2015年6月至2021年11月擔任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38.HK、600026.SH)、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70.HK、

600115.SH)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98.HK、601998.SH)、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65.HK、600874.SH)、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99)、上海寶信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45)、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818.HK、601818.SH)、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806.HK、000166.SZ)及上海百潤投資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分別自2018年6月起至今及2021年9月起至今擔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19)及上海外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謝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謝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謝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2月5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彼於2022年2月5日接受並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為期三年。謝先生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謝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謝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250,000港元及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特別津貼6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謝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謝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李偉東先生, 56歲,於2019年2月1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李先生於1992年在南京大學理學、法學雙學士畢業,並於2004年在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博士畢業。李先生於1992年9月至1994年1月擔任南京中山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於1994年2月至1997年4月擔任江蘇省經緯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李先生現任海派律師事務所(深圳、香港)主任,亦擔任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02)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LU.NYSE、06623.HK)及深圳市鹽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88)獨立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李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2月18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彼於2022年2月18日接受並與本公司簽署續約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李先生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李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250,000港元及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特別津貼6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魁奇二路六號盈天廣場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除非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之涵義相同：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各位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李茹女士為董事；
 - (ii) 重選楊秉華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謝榮先生為董事；及
 - (iv) 重選李偉東先生為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映龍

香港，2024年5月2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行使其所有或部分權利(如該代表所代表的該股東持有之股份數已在相關委任說明中標明)以出席、發言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含公眾假期)(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2至3項而言，載列重選董事及重聘本公司核數師詳情的通函，將於2024年5月23日發送予股東。建議於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內。現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尋求續聘。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其中陳映龍先生為執行董事；程學仁先生、楊文明先生、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及孟慶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